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A 包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及A包项目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亩用量	总价
1	杀虫剂：27% 联苯·吡虫啉 悬浮剂	品牌：江苏稼穡 规格：1000 克/瓶	瓶	246	345 元/瓶	6 克/亩	84870 元
2	杀菌剂；45% 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品牌：郑州郑氏 规格：1000 克/瓶	瓶	820	174 元/瓶	20 克/ 亩	142680 元
3	植物生长调节 剂；0.01% 24- 表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品牌：华丰 规格：1000 毫升/ 瓶	瓶	410	107 元/瓶	10 毫升 /亩	43870 元
4	叶面肥；含氮 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品牌：清大益农 规格：10kg/桶	桶	164	295 元/桶	40 克/ 亩	48380 元
合计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319800 元			

三、成交金额：319800元。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4月23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火车站东

开源路加油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张丽印

电话：137832683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钟楼办事处拐李村4组247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刘维强

电话：13409333360

开户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帐号：12607521000000305

签定时间：2026年4月22日